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HRD-2025-019

项目名称：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名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及采购资料表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附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及采购资料表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RD-2025-019

项目名称：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1000

最高限价（元）：361000

标项名称：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移交完整的资料、报告等，并经委托方确认后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2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相应一切费用。

4.2.1 响应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响应文件制作：

4.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3.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3.3 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3.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4.3.4.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启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启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镇海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区B4五层

收件人：唐工、方工 联系方式：0574-88150188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北楼 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08003

质疑联系人：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911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277 号启迪科技园区 B4 五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工、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50188、13028995660

质疑联系人：应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501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前附表一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908003
3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方工 联系电话：0574-88150188 联系地址：宁波镇海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277 号启迪科技园区 B4 五层
报 价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1000 元（含税价，下同）；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应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相关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技术资料费（含软件）、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凡影响响应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为成交供应商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的要求。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6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元整
7	磋商保证金形式：___/___。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7 条款
9	报价的价格构成：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相关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技术资料费（含软件）、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10	磋商有效期：_90_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13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	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5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可能要求供应商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澄清，该澄清应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 关于备选方案的约定：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响应。
商 务 条 款	
16	履约担保金额：/
17	履约担保形式：/ 担保收件人：/； 提交时间：/。
18	项目地点：位于宁波高新区。
竞 争 性 磋 商 程 序	

19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 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 3. 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6. 评审结束后，统计汇总各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定成交的标准，按投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8.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其它约定	
2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u>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u>，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授予合同	
2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服务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注意：1、 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6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指完成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相关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技术资料费（含软件）、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5.2 本项目预算价：361000 元，最高限价：361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响应报价以总报价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采购时暂以建安工程费（¥72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用清单计价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收费标准)取费】。

5.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5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6、磋商有效期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要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前附表一第10条款。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 在提交初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初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初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初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三类文件组成。

三类文件书面格式应分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未明确的，请自拟）：

第一类：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可不提供。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供应商与授权代表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9、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第二类：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详见附件）；
- 5、造价咨询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 6、评分标准（按顺序）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第三类：报价文件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 2、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4、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签署及装订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 条款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进行签字或盖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包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0、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1 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前附表一

第 12 条款。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在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

10.3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用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竞争性磋商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12.1 竞争性磋商程序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前附表第 19 条款。

12.2 评定成交的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3.3 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书面澄清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若

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14、 成交结果通知

1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的评审方法和原则，按照磋商结果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14.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4.3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5、 评审过程中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资格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未注明主办方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或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采购文件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 (9) 磋商响应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磋商响应的；
- (11)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磋商响应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1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5.2 磋商程序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签订合同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的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16.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6.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 履约担保

1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前附表一第 16、17 条若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1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17.3 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处理。

18、 保密

18.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磋商服务费

19.1 磋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前附表一第 22 条款。

20、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0.5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2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特别说明

21.1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5 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9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10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审原则

本评定成交的标准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定成交的标准为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报价部分 10 分。

一、评审程序：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 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

3. 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6. 评审结束后，统计汇总各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定成交的标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具体评审内容：

1、资格文件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不符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	
5	本次磋商 <u>不接受</u> 联合体。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供应商与授权代表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表）。	
3	磋商有效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前附表一“10、磋商有效期”的条款。	
4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7条款”。	
5	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 <u>361000</u>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开标一览表”。	
		最高限价=【采购时暂以建安工程费（¥72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用清单计价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收费标准)取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不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所述要求。	
7	符合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符合所述要求。	
8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3、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 90 分）

对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打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商务技术评分表

类别	分值 (分)	评分内容
商务技术 部分 (90 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议。(9 分) 1)、内容齐全、完整, 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2)、内容比较完整、具有较好操作性,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4)、内容不齐全、混乱, 不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6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进行评议。(9 分) 1)、内部管理制度完整, 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2)、制度比较完整,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制度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有欠缺, 偏离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9 分) 1)、措施合理、可行, 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更加完善的得 9 分; 2)、措施比较合理,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措施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有欠缺, 偏离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取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议。(9 分) 1)、措施合理、可行, 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更加完善的得 9 分; 2)、措施比较合理,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措施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有欠缺, 偏离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关键点、难点分析阐述及措施进行评议。(9 分) 1)、关键点、难点阐述到位、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2)、关键点、难点分析较好、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得 8 分; 3)、关键点、难点分析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 7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有欠缺, 偏离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别	分值 (分)	评分内容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成时效方案进行评议。（9分） 1)、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分析，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服务完成时效、响应迅速及时的得9分； 2)、方案比较合理，有较好的操作性，能较好保障服务完成时效的得8分； 3)、方案基本合理，有基本的操作性，能基本保障服务完成时效的得7分； 4)、方案不够合理，能基本保障服务完成时效的得6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服务承诺进行评议。（9分） 1)、各项承诺明确，建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的得9分； 2)、服务承诺比较完整，建议比较合理，操作性和监督性较好的得8分； 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建议基本合理，操作性和监督性一般的得7分； 4)、服务承诺不完整，建议不合理，或在可操行性和监督性上存在问题的得6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能力（公司架构、配套设备）进行评议。（8分） 1)、公司架构清晰合理，配套设备（造价软件等）齐全的得8分； 2)、公司架构较清晰合理，配套设备（造价软件等）较齐全的得7分； 3)、公司架构基本清晰，配套设备（造价软件等）基本齐全的得6分； 4)、公司架构不清晰或不合理，配套设备（造价软件等）不齐全的得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别	分值 (分)	评分内容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资历（学历、职称）、类似项目经验、工作年限、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配置表及到岗时间、分工安排表）等情况进行评议。（8分） 1）、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的得8分； 2）、团队人员数量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比较明确、人员专业性、从业经验较好的得7分； 3）、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性、从业经验一般的得6分； 4）、团队人员数量配置不合理、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专业性、从业经验有欠缺的得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供应商与团队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供应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日期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品牌造价咨询企业或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 供应商获得2次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品牌造价咨询企业或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2分；获得1次“省级及以上品牌造价咨询企业或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AAAAA级的得3分，AAAA级的得2分，A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造价信息网中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动态信用能力证书具体以招标代理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类别	分值 (分)	评分内容
	2	企业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 2 分； 注：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内容且开标当日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有效状态，否则不予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4、报价文件评审（满分 10 分）

4.1 响应报价

4.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61000 元（含税价，下同），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整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其报价部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4.2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后，进入磋商程序。

当与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初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和最高限价，高出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中的响应报价均以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0 分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时，投标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2）投标供应商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的。

5、计算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以**第二次报价依据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次评审，确定三家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有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如响应报价也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抽中者排名在前。

7、评审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8、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采用内插法计算各项得分。

9、本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与受托方（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委 托 方：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 3、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 4、建设内容：对民和家园小区内 33 幢房屋外墙面砖、阳角开裂、外墙线条等进行维修，并对因工程建设导致损坏的绿化、空调外机格栅、内部道路等进行修复。
- 5、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竣工决（结）算送审资料的整理、复核、送审总投表的编制等（包括并不限于：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等其他服务）。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移交完整的资料、报告等，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为止。

7、签约合同价（暂定）： 元整（¥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移交完整的资料、报告等，并经委托方确认后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伍份，受托方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方”是指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方”是指承担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受托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以下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一、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竣工决（结）算送审资料的整理、复核、送审总投表的复核：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根据委托人需求，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
- 2、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 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 4、做好材料、设备的询价及价格确定建议，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如有），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5、负责招标文件审核；
- 6、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的资金使用计划；
- 7、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8、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编制支付台账及支付报审表，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 9、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10、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 11、参与现场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 12、审核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并提供咨询意见；

13、建设期间，根据委托人需求，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4、做好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复核，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过程中参建各单位的沟通协调。

15、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处理工程索赔。

16、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工地现场不少于 8 天，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考勤（上午 8:00-10:00，下午 15:00-17:00），对于仅有上午或下午有效考勤数据的，则按到岗半天计算。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违约金按 1000 元/天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酬金中扣除。

17、咨询人因病重、死亡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除外，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须向业主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其他工程咨询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8、咨询人发表的意见应单独书面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章。项目竣工后，应当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报告。

（2）施工招标控制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工作内容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出具跟审意见或预算审核报告。

（3）竣工决（结）算送审资料的整理、复核、送审总投表的复核等工作内容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要求

1、受托方必须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配备相应的工程造价、投资管理等造价咨询人员，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

2、受托方应在工地现场建立全过程造价咨询日志，每月将现场记录、会商记录等相关情况记录备查；

3、受托方应参加重大设计变更、重要事项的研究、预备费的动用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等工作，签署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4、受托方应每月 5 日前将项目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委托方；

5、对于造价咨询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客观公正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方反映。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受托方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审查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方以下权利：

- 1、受托方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方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方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方的责任期为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受托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酬金总额。

第十四条 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受托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应根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进展情况分期支付酬金。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受托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委托的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及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八条 违约

受托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委托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给予罚款，罚款以委托人下发的处罚单为准。

1、建设过程中的所有合同、联系单、签证单及工程进度款等审核工作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限要求完成，因受托方的原因造成逾期的（合同审核在接收合同初稿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在接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无价材料（设备）签证审核在接收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在接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委托方说明情况，经委托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不充分的、手续不完备、资料不齐全、变更计价方式不合理的；无价材料（设备）询价未按规定进行的、依据不充分的、资料不齐全的。

3、招标文件及合同审查时，未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存在的漏洞、歧义、前后矛盾、不严谨、不合规、不合法之处提出合理建议的；

4、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不符合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计价基数有误的，工程量的核定出现重项、漏项或计算错误等的；

5、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保质完成其他各类咨询工作的；

6、受托方未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配置咨询人员的、现场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的、工作日记缺失严重的、违反内部质量控制规定的、咨询服务态度差的，不能胜任岗位的。

7、现场咨询人员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或终止合同；

8、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不充分的、手续不完备、资料不齐全、计价方式不合理的；

9、竣工决（结）算送审资料未认真进行收集、整理、复核的。

10、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受托方承接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基本服务酬金：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1 待施工招标控制价报告出具后，按报告书上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调整合同价款，最终以出具的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中的审定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算基数。

1.2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取费（扣除清单计价法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投标承诺折扣系数_____执行。

1.3 合同签订生效且施工招标控制价报告出具后,委托人按调整后的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进程,在项目完成施工合同造价 50%工程量时,支付至调整后的合同价的 35%;竣工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调整后的合同价的 80%;其余款项待出具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付清。

2、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费:施工招标控制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工作内容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委托方是否要求出具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费用均不另计,已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

3、竣工决(结)算送审资料的整理、复核、送审总投表的编制等,工作内容含在本合同范围内,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不再另收取酬金。

4、月进度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日常咨询服务内容不再另收取酬金。

5、工程情况由于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受托方正常工作量明显增加或明显减少时,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开具发票抬头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第三十条 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将提交宁波市造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	建安工程费暂定 72000000 元。
项目概况	对民和家园小区内 33 幢房屋外墙面砖、阳角开裂、外墙线条等进行维修，并对因工程建设导致损坏的绿化、空调外机格栅、内部道路等进行修复。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移交完整的资料、报告等，并经委托方确认后为止。
服务内容	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数量	1 家
其他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可能因项目调整有所增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二、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序号	配置岗位要求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	1
2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	2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为最低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增加的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填写；2、本表要求具备的所有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

三、招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竣工决（结）算送审资料的整理、复核、送审总投表的复核等。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根据委托人需求，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
- 2、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 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做好材料、设备的询价及价格确定建议，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如有），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负责招标文件审核；

6、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的资金使用计划；

7、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8、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编制支付台账及支付报审表，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9、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10、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11、参与现场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12、审核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并提供咨询意见；

13、建设期间，根据委托人需求，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4、做好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复核，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过程中参建各单位的沟通协调。

15、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处理工程索赔。

16、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工地现场不少于 8 天，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考勤（上午 8:00-10:00，下午 15:00-17:00），对于仅有上午或下午有效考勤数据的，则按到岗半天计算。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违约金按 1000 元/天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酬金中扣除。

17、咨询人因病重、死亡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除外，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须向业主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其他工程咨询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8、咨询人发表的意见应单独书面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章。项目竣工后，应当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报告。

（2）施工招标控制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审核工作内容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出具跟审意见或预算审核报告。

（3）竣工决（结）算送审资料的整理、复核、送审总投表的复核等，工作内容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2. 人员及其它要求

2.1 造价咨询人员不少于 3 名，具体要求详见本章“二、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并视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增派人员，以达到满足项目实际进展需要。

2.2 其它要求：

2.2.1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2.2.2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配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人员，制订相应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细则。

3.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达到项目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施工招标控制价报告出具后，委托人按调整后的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进程，在项目完成施工合同造价 50%工程量时，支付至调整后的合同价的 35%；竣工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调整后的合同价的 80%；其余款项待出具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付清。

第六章 附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类：资格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附：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供应商与授权代表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活动，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类：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有商务偏离，在填写此表时，应做到商务应答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一一对应。
- 2、如全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则在本表中“偏离情况”栏注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注：本表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等岗位人员。

造价咨询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等岗位人员，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等扫描件。

第三类：报价文件

报 价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磋商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JHRD-2025-019

供应商			
项目内容	折扣系数	响应报价（元）	备注
民和家园外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响应报价（大写）	元		
响应报价=【采购时暂以建安工程费（¥72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用清单计价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收费标准）取费】×折扣系数，即响应报价=361000 元×折扣系数。			

备注：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折扣系数=供应商响应报价÷361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未按此要求保留小数点的须按此规定进行修正，拒绝修正的作无效标处理。例如：0.71、0.75、0.79。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